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16 屆第 4 次理監事視訊會議紀錄

紀錄 王緯弘

壹、日期：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日)中午 12:30 整。

貳、地點：視訊會議室。

參、主席：楊理事長理基龍先生

肆、理事出席：楊基龍、莊土金、李佩懿、鄭旭龍、李美媛、賴柏瑋、王振名、余芷瑄、徐永科、林易衡、羅國鶴等 11 人。

監事出席：張自助、吳世銘 2 人。

理事缺席：楊明文、陸乃甄 2 人。

監事缺席：林寶珍 1 人。

列席：執行名譽理事長楊美蓉女士

伍、開會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111 年專案執行報告如下表列；

(一) 主(協助)辦全國性賽會；

賽會名稱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國武術錦標賽
賽會日期	111 年 7 月 9-11 日，共 3 天。
地點	比賽地點：宜蘭縣立體育館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民國武術聯盟總會、宜蘭縣政府
承辦單位	宜蘭縣體育會國術武術委員會
協辦單位	宜蘭縣體育會
賽會名稱	111 學年度全國國武術聯賽
賽會日期	111 年 9 月 2-4 日，共 3 天。
地點	比賽地點：嘉義市港坪體育館(嘉義市德安路 45 號)。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民國武術聯盟總會、嘉義市政府
承辦單位	嘉義市武術競技協會、嘉義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
協辦單位	嘉義市體育會
賽會名稱	111 學年度全國中正盃國武術錦標賽
賽會日期	111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6 日 4 天。
地點	屏東縣立體育館(屏東市勝利路 9 號)。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屏東縣政府
承辦單位	屏東縣國武術總會、屏東縣體育會武術委員會、屏東縣體育會國術委員會
協辦單位	屏東縣議會、屏東縣體育會、林郁虹議員服務處、屏東縣屏榮高中、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賽會名稱	協助 111 年全民運動會
賽會日期	111 年 10 月 8-13 日 6 天
地點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校區(體育館)

主辦單位	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單位	嘉義縣政府
協助單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二) 辦理(參加)國際賽會培訓；

集訓名稱	2022年杭州亞運會第三階段中華武術培訓隊
集訓日期	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集訓地點	左營訓練訓練中心
集訓職員	套路教練：張世博 劉翰修 散手教練：江忠益
集訓隊員	套路選手：王振名 陳宥歲 孫家閔 劉菖閔 劉佩勳 賴柏瑋 散手選手：張煥宜 侯旻汶 林怡汝

(三) 參加優秀淺力選手培訓；

名稱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111 年優秀淺力選手培訓營
講習日期	111 年 7 月 15 日-8 月 31 日
地點	台南市國武術訓練中心 2 樓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承辦單位	台南市國武術總會
集訓職員	套路教練 張宥慈 周美秀 防護員 陳立明
集訓隊員	套路選手：趙唐瑄 游靜恩 林翊宸 劉又慈 洪詩晴 莊已樂 林佑宇 王躍錫 游允翔 林學宜 李宇綸 陳柏佑 李宇培 楊至筠 高湘芸 楊宥安 胡岳喬 李岳洋 徐柄錚 王安柏 朱冠霖 朱彥倫 黃俊康 鄭瑩榆 陳兆翔 鄭紫薇

(四) 辦理(參加)國際賽會成績；

賽會名稱	協助參加 2022 年伯明罕世界運動會武術項目中華代表隊
賽會日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6 日
國家	美國伯明罕
隊職員	領隊：楊美蓉 套路教練：張世博
隊員	套路：賴柏瑋、王振名、劉佩勳(本市)
成績	(本市)劉佩勳 1 銀、賴柏瑋 1 銅

(五) 舉辦國內講習會；

講習名稱	111 年 C 級教練(復訓)講習會
講習日期	111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4 日
地點	台南市國武術訓練中心 2 樓及視訊會議室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教練委員會
協辦單位	中華武術套路競技協會
講習名稱	111 年 B 級教練(復訓)講習會
講習日期	111 年 7 月 28 日至 31 日

地 點	台南市國武術訓練中心 2 樓及視訊會議室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教練委員會
協辦單位	台灣武術技藝會
講習名稱	111 年 A 級教練(復訓)講習會
講習日期	111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7 日
地 點	台南市國武術訓練中心 2 樓及視訊會議室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教練委員會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宋江陣協會
講習名稱	111 年 C 級裁判(復訓)講習會
講習日期	111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4 日
地 點	台南市國武術訓練中心 2 樓及視訊會議室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裁判委員會
協辦單位	台南市國武術會、中華武術散手競技協會
講習名稱	111 年 B 級裁判(復訓)講習會
講習日期	111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1 日
地 點	台南市國武術訓練中心 2 樓及視訊會議室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裁判委員會
協辦單位	台南市國武術會、中華民國青少年國武術協會
講習名稱	111 年 A 級裁判(復訓)講習會暨中正杯、全國運動會職前講習會
講習日期	111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9 日
地 點	台南市安平區世平路 69 號 2 樓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裁判委員會
協辦單位	台南市國武術會、中華民國羅漢拳協會

(六) 一般業務工作：

委員會議	段級晉升審查委員會
事由	受理段級文件申請審查、段級技術鑑定
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月 3 次
地點	台南市安平區世平路 69 號 2 樓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段級審查委員會
協辦單位	台南市國武術會

(七) 擔任國際重要職務：

名稱	亞洲武術聯合會
當選人姓名	擔任：1.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理事長楊美蓉女士

及 職 務	2. 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楊基龍老師 3. 傳統國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楊逢時老師
名 稱	亞洲武術聯合會
當選人姓名及 職 務	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楊基龍老師
當 選 任 期	2018-2023
名 稱	國際武術聯合會
當選人姓名及 職 務	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楊基龍老師
當 選 任 期	2019-2023
開 會 日 期	2021 年
開 會 地 點	北京或澳門辦公室
技術委員會開會名稱	技術委員會會議暨不定期視訊及通訊會議
名 稱	2022 年東南亞運動會
日 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18 日
地 點	越南
姓名及職務	技術委員兼總裁判長楊基龍老師
名 稱	2022 年世界青少年武術錦標賽場勘
日 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7 日
地 點	印尼
姓名及職務	國際武術聯合會技術委員楊基龍老師
名 稱	2022 年世界青少年武術錦標賽
日 期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13 日
地 點	印尼
姓名及職務	技術委員兼套路裁判長楊基龍老師

柒、討論提案：

一、案由：各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議題決議案如下：請提理監事會議討論及追認。

(一) 2022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止，召開 1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如下：

案由之一：111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第 9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
討論事由一：補選「2021 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中華武術代表隊選手選拔成績冊，提出討論(如附件)。
依據國家訓練中心 111.10.4 心競字第 11100109398 號函辦理，提請討論。
(如附件 1)

說明：

- (一)依據 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第 103 次委員會議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12 月 02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44815 號函辦理(如附件 1-2)已公告本會網路。
- (三)修正「2021 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中華武術代表隊補選散手項目選手選拔競賽規程。
- (四)修正「2021 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中華武術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決議：

- (一)原獲選代表隊選手之教練名單：如附件。
- (二)本選訓委員推薦亞運培訓隊教練合併接軌，擔任世大運培訓及代表隊教練名單。
- (三)檢附選拔成績冊。

案由之一：111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第 9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
討論事由二：為本會辦理 112 年優秀潛力培訓營實施計畫及預算表提出修正，請本會提請討論。(如附件 3-4)

說明：應國際疫情各國關閉國門無法移地訓練，近期已陸續開放接受外籍人士入境，本會正逢辦理優秀潛力培訓因此更改培訓計畫及預算。

決議：如附件，照案修正通過。

案由之一：111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第 9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
討論事由三：為本會辦理 112 年全國賽事，擬定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辦理各項國際賽會或國際邀請賽儲備國手選拔暨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2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暨檢附全國武術聯賽競賽規程，請參閱。

決議：如附件，照案修正通過。

- 決議：(一)如上述決議，照案追認通過後呈送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二)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止，召開 1 次段級審查委員會會議如下：

案由之一：111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第 3 次段級審查委員會會議
討論事由一：本會段級委員會審查規章，提請討論(如附件)。

說明：

- (一)進升級位所收取需費用，所需證明文件及受理單位。
- (二)112 年依照恢復原規章不再三段以下免受積分限制。
- (三)晉升幼齡段或成人段位必須經過級位過程晉升。
- (四)避免送件混亂，不再接受學校單位直接送審，由本會指定團體會員單位並審核收件資料通過後，再呈送本會受理。
- (五)級、段位由本會指定團體會員單位以推薦或入會員方式為妥。

決議：如附件，照案通過。

決議：如上述決議，照案追認通過後呈送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 (三) 2022 年 12 月止，召開 2 次教練委員會會議如下：

案由之一：111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第 3 次教練委員會會議
討論事由一：111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營，教練、選手違反管理辦法規定，教練、選手自白書(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9 月 2 日 111 年第 6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將此案提交紀律委員會查明，請教練、選手依順序進入視訊會議室陳訴原由。
- (二)111.11.3 決議請教練委員會主任委員、運動員委員會提出意見報告書，本委員會建議教練、選手接受調查先停止加參本會任何活動，約談後進行裁決。(如附件)
- (三)111.11.27 總會理監事會議同意，照案追認通過，待釐清案件期間先暫停選手及教練所有職權，請紀律委員會及運動員委員會共同協助辦理並經教育部備查在案。
- (四)出席到案說明釐清：教練 張宥慈 周美秀，選手及家長陪同趙唐瑄 胡岳喬 王安柏 鄭紫薇 林羽宸 李宇綸 林學宜等人。
- (五)本會通知各選手與請家長共同釐清事實。

決議：請各位委員提出建議報告書提送紀律委員會審核裁決(如附件)。

案由之一：111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第 3 次教練委員會會議

討論事由二：109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營，教練、選手違反管理辦法規定，教練、選手到案說明(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1.12.27 總會理監事會議同意，照案追認通過，紀律委員會釐清 111 年案件同時中有 109 年選手違規與 111 年之選手是屢犯之行為。
- (二)出席到案說明釐清：教練 張宥慈 林易衡 劉宸碩，選手及家長陪同 李宇綸 林學宜 郭柏均 曾崇聖 陳柏佑 莊已樂 何睿恩 吳佑丞 詹竣亦 李宇培 溫智凱 楊又瑜。
- (三)本會通知各選手與請家長共同釐清事實。

決議：請各位委員提出建議報告書提送紀律委員會審核裁決(如附件)。

案由之一：111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第 4 次教練委員會會議

討論事由二：112 年度「辦理運動教練資格鑑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請依說明討論辦理。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 12 月 20 日體總業字第 1110002846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112 年「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草案」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 12 月 6 日體總業字第 1110002747 號函辦理。(如附件 2)
- (三)112 年「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 3)
- (四)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呈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查後呈送教育部備查，再經理事會議暨會員(會員)大會追認。

決議：如附件修正，照案通過。

說明：並依據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3393D 號，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3393A 號令修正發布令(含法規條文)，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決議：(一)如上述決議，照案追認通過後呈送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二)112年請選訓委員會及教練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對於有違規教練員取消任用資格，參照上述說明辦理。

(四)2022年12月止，召開1次裁判委員會會議如下：

案由之一：111年12月24日召開第3次裁判委員會會議
討論事由一：112年度「辦理運動裁判資格鑑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請依說明討論辦理。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1年12月20日體總業字第1110002846號函辦理。(如附件1)

(二)112年「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草案」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1年12月6日體總業字第1110002747號函辦理。(如附件2)

(三)112年「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3)

(四)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呈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查後呈送教育部備查，再經理事會議暨會員(會員)大會追認。

決議：如附件修正，照案通過。

決議：如上述決議，照案追認通過後呈送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五)2022年12月止，召開2次紀律委員會會議如下：

案由之一：111年11月2日召開紀律委員會視訊會議及111年12月18日第2次紀律委員會會議。

討論事由一：

111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營，教練、選手違反管理辦法規定，教練、選手自白書(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11年9月2日111年第6次選訓委員會會議將此案提交紀律委員會查明，請教練、選手依順序進入視訊會議室陳訴原由。

(二)111.11.3決議請教練委員會主任委員、運動員委員會提出意見報告書，本委員會建議教練、選手接受調查先停止加參本會任何活動，約談後進行裁決。(如附件)

(三)111.11.27總會理監事會議同意，照案追認通過，待釐清案件期間先暫停選手及教練所有職權，請紀律委員會及運動員委員會共同協助辦理並經教育部備查在案。

(四)出席到案說明釐清：教練 張宥慈 周美秀，選手及家長陪同趙唐瑄 胡岳喬 王安柏 鄭紫薇 林羽宸 李宇綸 林學宜等人。

(五)本會通知各選手與請家長共同釐清事實。

決議：(一)請教練、選手(家長)依排序進場依說明陳訴過程，彙整運動員委員會教練委員會建議報告書(如附件)。

(二)本委員會懲處如附件，照案通過。

案由之一：111年12月18日召開第2次紀律委員會會議

討論事由二：109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營，教練、選手違反管理辦法規定，教練、選手到案說明(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1.12.27總會理監事會議同意，照案追認通過，紀律委員會釐清111年案件同時中有109年選手違規與111年之選手是累犯之行為。

(二)出席到案說明釐清：教練 張宥慈 林易衡 劉宸碩，選手及家長陪同 李宇綸 林學宜 郭柏均 曾崇聖 陳柏佑 莊已樂 何睿恩 吳佑丞 詹竣亦 李宇培 溫智凱 楊又瑜。

(三)本會通知各選手與請家長共同釐清事實。

決議：(一)請教練、選手(家長)依排序進場依依說明陳訴過程，彙整運動員委員會教練委員會建議報告書(如附件)。

(二)本委員會懲處如附件，照案通過。

說明：並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3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3393D號，於112年3月31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3393A號令修正發令(含法規條文)，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決議：(一)如上述決議，照案追認通過後呈送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二)112年請選訓委員會及教練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對於有違規教練員取消任用資格，參照上述說明辦理。

(六)2022年12月止，召開1次運動員委員會會議如下：

案由之一：111年12月18日召開第2次運動員委員會視訊會議

討論事由一：

111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營，教練、選手違反管理辦法規定，教練、選手自白書(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11年9月2日111年第6次選訓委員會會議將此案提交紀律委員會查明提出說明，請教練、選手依順序進入視訊會議室陳訴原由。

(二)經111.11.3決議本委員會每人提出意見報告書，送紀律委員會再進行裁決(如附件)。

(三)本案經理監事會照案追認通過，請運動員委員會協助紀律委員會辦理釐清案件。

(四)紀律委員會111.11.3決議請教練委員會主任委員、運動員委員會提出意見報告書，本委員會建議教練、選手接受調查先停止加參本會任何活動，約談後進行裁決。

(五)111.11.27本會理監事會議同意，照案追認通過，待釐清案件期間先暫停選手及教練所有職權，請紀律委員會及運動員委員會共同協助辦理並經教育部備查在案。

(六)出席到案說明釐清：教練 張宥慈 周美秀，選手及家長陪同趙唐瑄胡岳喬 王安柏 鄭紫薇 林羽宸 李宇綸 林學宜等人。

(七)本會通知各選手與請家長共同釐清事實。

決議：請教練、選手(家長)依排序進場依依說明陳訴過程，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呈送紀錄紀律委員會懲處。(如附件)

討論事由二：109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營，教練、選手違反管理辦法規定，教練、選手到案說明(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1.11.27總會理監事會議同意，照案追認通過，請紀律委員會釐清111年辦理案件中同時發現有109年選手違規與111年之選手是屢犯之行為。

(二)出席到案說明釐清：教練 張宥慈 林易衡 劉宸碩，選手及家長陪同 李宇綸 林學宜 郭柏均 曾崇聖 陳柏佑 莊已樂 何睿恩 吳佑丞 詹竣亦 李宇培 溫智凱 楊又瑜。

(三)本會通知各選手與請家長共同釐清事實。

決議：請教練、選手(家長)依排序進場依依說明陳訴過程，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報告書呈送紀錄紀律委員會懲處。(如附件)

決議：如上述決議，照案追認通過後呈送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二、案由：111年歲入歲出決算表：如附表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如表由監事會報告：

決議：(一)如附件決議照案追認通過後呈送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二)如附件送會計認證，呈送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五、案由：聘任本會第16屆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一職，提請討論。

說明：由本會理事長推薦葉英蓮擔任秘書長、洪其戊暫代理副秘書長一職，追認加預算表。

決議：如附件，照案追認通過後呈送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六、案由：辦理112年會員(會員代表)清查會籍繳費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112年通知繳費至4月20日止清查會籍繳費結果(如附件)；

(一)27團體會員(會員代表88人)：2單位除名、3單位停權(會員代表停權10人)，合格22單位(會員代表78人)。

(二)49人個人會員：24人合格、13人停權、12人除名。

決議：如附件決議，照案追認通過後呈送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七、案由：召開第16屆第2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日期及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日期：暫定112年5月14日或6月18日。

(二)地點：台南市國武術訓練中心1樓。

決議：同意112年5月14日下午2點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30